义马市民政局

关于印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

实施细则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义马市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科室实际情况，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

 2024年7月10日

义马市民政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条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，在我局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本部门实施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是指本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。

第三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实施原则是：规范监管，公正高效，公开透明，协同推进。

第四条规范监管，是指严格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、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“双随机”抽查依法有序进行。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第五条公正高效，是指坚持公正、公平、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纳税人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第六条公开透明，是指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,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条协同推进，是指探索跨部门、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，建立健全纵向联通、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。

第八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行全程网络化管理，通过局官方网站实行实时公开。

第九条根据本部门的权责清单，梳理本部门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事项名称、内容、依据等，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公示系统，通过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条对因投诉、举报，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，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，不采取“双随机”检查方式。

第十一条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录入本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公示系统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：姓名、单位、性别、执法证号、执法岗位情况等。

第十二条建立本单位的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公示系统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对检查对象实现分类、分事项检索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录库。

第十三条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，从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。

第十四条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。根据监管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第十五条相关业务科室每年根据实际，适时提出“双随机”抽查需求，并根据年度计划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及时开展执法检查。

第十六条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应当及时处理。根据调查，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、移送 司法机关等决定。事后要加强评估总结，针对普遍性、政策 性的问题，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、举一反三，查缺补漏，加强管理。

第十七条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 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

第十八条局相关业务科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切实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制度的宣传学习，务必转变执法理念，及时总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经验，不断提高执法检查的水平和能力。不依照本《实施细则》开 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纪追究责任。

第十九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